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04學年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

處室	項目	收費金額	說明及計算
教務處	1.夜間、假日課後輔導.補救教學	每節30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2.自學輔導	每學分 240元	教育部101.9.25部授教中(二)第1010516084D號,專班重修,每生每節40元,自學輔導每學分240元。
	3.專班重修	每節40元	
	4.寒、暑假課業輔導費	高、國中每節20元	參考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。暑假輔導120節,收費上限2400元,2400/120=20元(每節)
	5.平時課業輔導費	高、國中每節18元	課業輔導總時數90節,收費上限1800元,1800/90=20元(每節),
	6.資訊課程與軟體更新、授權	國中部每人230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7.晚自修	每日20元	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026567號
	8.高中電腦使用費	每人400元	依據104.7.21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6886A號
學務處	1.刊物費	每學期每人70元	依投標實際金額
	2.新生健康檢查費	高、國一每人380元	1.依據教育部中辦公室公開招標價格決定 2.依據台南市政府公開招標價格決定
	3.學生社團活動費	高中310元 國中235元(一~二年級)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4.班級費	高中50元;國中部免收	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。
	5.家長會費	每人100元	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。
	6.保險費	上學期165元,下學期164元	政府標定
總務處	1.住宿費	每人6700元;國中部5895元	依據104.7.21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6886A號函辦理 依據104.7.7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429436號
	2.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1.每學期500元;維護費200元	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。
	3.教科書費	視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	依廠商向學校收費之價格收費,不買者免繳
	4.專車費	視各路段不同收費	依公開招標實際金額,不搭車者免繳
	5.校服、運動服、皮鞋、桌墊、書包、小椅子、手提袋、領帶、皮帶	新生: 國中7500元、高中8000元。	新生制服採用廠商比議價,收費。
	6.伙食費	早餐25元、中餐45元、晚餐50元,住宿生每日伙食120元	不在學校搭伙者免繳,住宿生按月計算
	7.游泳池費	高中部每人100元	依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90508446D號

備註1、本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已於104年7月28日經全體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通過。